

# 繁盛與危機

## 18世紀後期至19世紀30年代的 廣州十三行商館區

趙春晨\*

18世紀後期至19世紀30年代末，是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繁盛時期。此時期廣州十三行商館區不僅發揮着中西貿易中心的作用，而且作為中西文化交流中心的功能也得到突出顯現。然而在繁盛的背後，潛藏着巨大的危機。西方國家政府與商人對於十三行貿易體制和商館區居住與管理模式的不滿，最終成為英國發動侵華戰爭的重要誘因。

18世紀後期至19世紀30年代末，即鴉片戰爭前夕，是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繁盛時期。此時期得力於西方商人來華貿易的擴大、廣州對西方“一口通商”的優越地位，以及基督教新教傳教士等西方文化、科技人士的東來，使得廣州十三行商館區不僅發揮着中西貿易中心的作用，而且作為中西文化交流中心的功能也得到突出顯現。作為來華西人的僑居之地，其居住和工作環境亦有一定的改善。但是，西方國家政府與商人對於廣州中西貿易和十三行商館區管理的不滿也在與日俱增，並不斷訴諸外交上的要求和強力行動。圍繞外人司法管轄權、商欠等問題和鴉片走私而產生的中西糾紛不斷，十三行貿易體制和商館區居住與管理模式都已處於危機四伏的狀態，並最終成為英國發動侵華鴉片戰爭的重要誘因。

### 持續半個多世紀的繁盛局面

廣州十三行商館區自17世紀末清代開海禁、建立粵海關（康熙二十四年，即1685年）之後開始興起，經過近一個世紀的逐步積累，至18世紀

60-70年代，無論從地理範圍、商館分佈及建築上，還是從管理體制、區內生活狀態上，皆已基本成型。<sup>(1)</sup> 18世紀60-70年代之後，得力於西方商人來華貿易的進一步擴大、廣州對西方“一口通商”的優越地位，以及基督教新教傳教士等西方文化人士的來華等因素的推動，十三行商館區進入繁盛時期，直到19世紀30年代末，即鴉片戰爭前夕為止。十三行商館區持續半個多世紀之久的繁盛局面，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中外貿易的擴大。十三行商館區作為中外貿易中心的功能，在這一時期得到充分的發揮，此可從外國來華商船數量的增長、噸位的增加、進出口商品種類的增多、粵海關稅收與貿易總值的增長等方面看出。據有關資料統計，從粵海關設立（康熙二十四年，1685）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的七十二年間，“歐美各國到中國貿易的商船有312艘，其中經黃埔港入廣州的為279艘，佔89%”，即每年到廣州的外國商船平均不到四艘；而在乾隆十四年（1749）至道光十八年（1838）的八十九年中，“外國到粵海關口岸貿易的商船共達5,266艘，平均每年為59.1艘”，年平均增長

\* 趙春晨，廣州大學廣州十三行研究中心主任、歷史學教授。

了十多倍。此時期來廣州貿易的商船，幾乎涵蓋了世界各大洲，尤以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為多，其中“以英國商船最多，為2,951艘，佔56%；美國次之，為1,190艘，佔22%；荷蘭商船為123艘，丹麥81艘，法國72艘，瑞典55艘，西班牙26艘，普魯士16艘，意大利6艘，其他國家15艘”<sup>(2)</sup>。從商船噸位數來看，根據統計，“從雍正八年至道光十年（1730-1830）的一百年中，外國進入廣州貿易的商船噸位增加25倍，其中美國商船噸位增加36倍”<sup>(3)</sup>。在粵海關的稅收和貿易總值方面，統計數位也顯示，“在乾隆二十二年至四十九年（1757-1784），粵海關的稅收平均每年為50萬兩；乾隆五十年至六十年（1785-1795），平均每年為102萬兩；嘉慶元年至二十五年（1796-1820），平均每年為143萬兩；道光元年至十七年（1821-1837），平均每年為152萬兩”<sup>(4)</sup>。1758-1767年十年間粵海關貿易總值為228,045,650兩，到1828-1937的十年間增長到784,864,050兩，增長了三倍多。<sup>(5)</sup>這些統計數位皆可說明，此時期以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為中心的中外貿易空前繁榮，堪稱古代中外貿易史上最輝煌的階段。

外國在華貿易公司、僑民及旅行者數量的增加。與中外貿易擴大、來華外國商船數量大增相同步，十三行商館區的外國貿易公司也在增多。特別是自1784年美國“中國皇后”號商船首航廣州獲得成功之後，美國在廣州設立商館，並派駐了領事，美國及其它國家來華貿易公司的數量迅速上昇。據西人所作調查，1832年時，在十三行商館區內僑居的外籍成年男性（西方女性按規定不允許住在十三行）約為165人，分別屬於22家外國的貿易公司；到1836年僑居人數增長為307人，分屬55家外國貿易公司，其中英國公司最多，為31個，港腳（英、印散商）公司11個，美國為9個。<sup>(6)</sup>與常住僑民相比，日常廣州商館區內數量更多的是臨時來訪的旅行者，包括外國商船的船員等。他們通常住在停泊黃埔的商船上，在“遊散日”可以被允許到商館區購物與消遣。亨特的《舊中國雜記》中有〈外國水手的遊散日〉記載其事。這些白日

來訪者的數量相當之大，如以每艘商船平均50名水手計，從1749年到1838年的八十九年中，“外國到粵海關口岸貿易的商船共達5,266艘”，到廣州商館區旅遊的外國水手應不下於20多萬人次。外國在華貿易公司、僑民及旅行者數量的增加，表明十三行商館區對外人和外國機構的吸引力與日俱增，中外之間的人際交往越來越頻繁。

中西文化交流中心功能的顯現。十三行商館區的初興階段，中西之間的文化交流在此地已有進行，但多屬自發性、淺層次的。18世紀後期、尤其是進入19世紀後，隨着基督教新教傳教士等西方文化、科技人士的來粵，文化交流向自覺性、深層次發展。據香港學者李志剛統計，從1807年新教傳教士馬禮遜率先來到廣州開始，到1842年鴉片戰爭簽訂南京條約，三十五年間共有24名新教傳教士進入廣州，其中包括馬禮遜、郭士立、裨治文、伯駕、衛三畏等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著名人士。<sup>(7)</sup>這些新教傳教士在廣州“必以廣東十三行所附設之‘夷館’為居停”，一面進行傳教，一面為打開傳教局面而從事教育、醫療、譯著、出版等方面的活動，而後面這些活動的效果與影響則大大超過了前者。如馬禮遜在廣州努力學習中國語言文化，將全本《聖經》譯成中文出版，倡議創辦面向華人的西式學校和報刊，編著《華英字典》、《廣東省土語字彙》；裨治文在廣州創辦英文期刊《中國叢報》和金屬活字印刷所，發起或參與成立“馬禮遜教育會”、“華人益智會”、“中國醫務傳道會”等文化組織；郭士立在廣州編輯出版中文刊物《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大量刊登介紹世界各國人文地理、自然科技和社會政治的文章；伯駕在十三行商館區的新豆欄街開設眼科醫院（時人稱之為“新豆欄醫局”），以診治眼科疾病為主，也兼顧其它疾病的治療，大獲成功和讚譽，求醫者絡繹不絕，並向當地生徒傳授西醫知識等。<sup>(8)</sup>除傳教士外，這一時期來到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還有一些具有較高文化素養的商人以及醫生、畫家等，如曾擔任瑞典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大班、寫作《早期澳門

史》一書的龍思泰，率先在廣州開設西醫贈醫所的東印度公司商館醫生郭雷樞，對中國外銷畫產生重大影響的英國畫家錢納利，寫作《中國人：中華帝國及其居民概述》的德庇時，馬戛爾尼使團的畫師、編繪《中國的服裝》和《中國人的服飾和習俗圖鑒》兩部畫冊的威廉·亞歷山大，寫作《番鬼在中國》一書的英國醫生唐寧等。而在國人方面，此時亦有少量接受西方文化的勇敢者。如最早的中國基督徒之一和傳道人、寫作《勸世良言》等書的梁發，師從裨治文學習西洋文字的中國早期翻譯家梁進德，跟隨伯駕學習西醫的生徒關韜，錢納利的中國弟子林呱（關）等。由於這些人士有意識、有目標的文化活動，在廣州出現了中國最早的西醫醫院、新式報刊和西學教育活動，以及用廣州話注音英語的“廣東英語”等。十三行商館區已日漸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中心地，大有取代昔日澳門的中心地位之勢。

商館區生活環境的局部性改善。廣州十三行商館區在18世紀60-70年代基本成型之後，地理範圍、區內商館分佈以及管理規則等在鴉片戰爭前沒有發生大的變化<sup>(9)</sup>，但其生活環境在此時期亦有一些局部性的改善。如18世紀後期在商館區內開闢一條新街，乾隆四十二年（1877）廣州八家行商給廣東巡撫的稟覆中曾寫道：

查夷商到廣，現在俱已遵照定例，在於商等行館寓歇居住；並於行館適中之處，開闢新街一條，以作範圍。街內兩旁蓋築小鋪，列市其間，凡夷人等水梢等所需零星什物，以便就近買用，免其外出滋事。<sup>(10)</sup>

至此商館區內形成四條南北走向街道（新豆欄街、靖遠街、同文街和聯興街）和一條東西向街道（十三行街）。商館區的建築本為臨南面的珠江而建，由於向灘地發展，商館區的面積在這個時期有所擴大。1804年詹姆斯·約翰遜來廣州時，商館已經距離河岸有兩百英尺，相當於60米左右；而到了19世紀30-40年代，根據亨特的記載，這個數

位已經達到了三百英尺，接近百米了。<sup>(11)</sup> 在這片空地之上，形成了商館區的廣場和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花園，這個廣場在1822年十三行發生大火前，是屬於外國人專用的，周圍用欄杆圍起，大火後欄杆被燬壞，成了中國小商販麇集和中外人士活動的場所，亨特在《舊中國雜記》一書中曾專闢一節對其加以介紹。<sup>(12)</sup> 而在商館區的管理和對外國僑民的限制方面，雖基本規章一直未變並屢加重申，但也有一些小的鬆動。如允許商館夷人每月初三、十八兩日，“赴關報明，派人帶赴海幢寺、陳家花園內，聽其遊散，以示體恤”。1816年（嘉慶二十一年）後，因陳家花園已毀，又將遊散地改在海幢寺、花地，每月定為三次（初八、十八、二十八），每次十名，由通事陪同前往。<sup>(13)</sup> 道光十一年（1831）頒佈的〈防範夷人章程八條〉中，於“嚴申禁令、以重防閑”的同時，又對“因時異宜之處”，作了“酌量變通”，如將以前完全禁止外商僱傭民人服役一節，改為規定某些活路可僱民人；規定允許行商商欠的存在，祇是需要備案，並規定須在具限三個月內歸還；夷商具稟和夷人在粵過冬等項，也都較以往略有靈活變通。<sup>(14)</sup>

正是由於以上所述這些狀況，不少外國商人對於在廣州商館區貿易、居住與生活還是大體滿意的，有人甚至還會給予一些讚美之辭。如《廣州番鬼錄——締約前“番鬼”在廣州的情形》一書作者亨特曾寫道：

在商館的圍牆之內所進行的交易，是無法計算的。由於這裡的生活充滿情趣，由於彼此間良好的社會感情，和無限友誼的存在，由於與被指定同我們做生意的中國人交易的便利，以及他們眾所周知的誠實，都使我們形成一種對人身和財產的絕對安全感。任何一個曾在這裡居住過一段較長時間的“老廣州”，在離開商館時，無不懷有一種依依不捨的惜別心情。<sup>(15)</sup>

1830年英國下議院召開關於對華貿易的審查委員會會議時，“幾乎所有出席的證人都承認，在廣州做生意比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方便和容易。東印度公司、‘英國散商’和美國人的這種衆口一辭的證言是確鑿可靠的。遠方行商的誠實和商業道德在倫敦的街談巷議中、在孟買的生意場中是有口皆碑的。”<sup>(16)</sup> 1804年美國領事代辦加林頓（Edward Canington）在給美國政府的報告中也說：“美國公民觀光廣州，從事正當買賣，已歷多年。（……）在中國臣民和美國洋行之間，和諧、信任和善意諒解得以保持，因而商業規模日益擴充，發展日益迅速，雙方彼此獲益，互有體面。”<sup>(17)</sup> 因此馬士在《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中曾以“大體滿意的貿易條件”為標題來總結19世紀30年代之前廣州商館區的貿易與生活，並寫道：

商館中的外商並非完全不滿意於他們和中國人面對面的那種處境。公行制度，雖然是壟斷性質，卻是大體上運行起來很少有障礙的一種制度。外商們都享有實際的壟斷，這是因為他們與本國市場的距離和交通的困難而向他們保證了的，同時依然握有英國貿易壟斷權的東印度公司，在這些年份中，卻是單單靠了他們對華貿易中的利潤來支付他們股票的利息。除去對船舶的課徵和他們對公所基金的捐輸外，外國人並不直接以關稅或徵課的方式作任何繳納，在他們親眼目睹之下也沒有看到任何勒索；他們生活上的不舒適，被軟禁在商館中租賃的寓所裡，並不影響那積累一筆相當資產的希望。中國人也同樣滿意；公行商人雖被各種方法榨取去為數達幾百萬的鉅款，但是他們能夠加若干倍找還；官吏們也非常滿足於現狀。<sup>(18)</sup>

### 繁盛背後所潛在的巨大危機

18世紀60-70年代後直到19世紀30年代末，廣州十三行商館區出現了持續半個多世紀的繁盛局

面，然而在繁盛的背後，也潛藏着巨大的危機。這些危機因素，主要來自以下方面：

西人對十三行貿易體制及商館區居住管理模式的不滿日益增強。十三行作為中西貿易中心和外國商館所在地，其貿易的主要對象和僑居者是西方商人，但是從十三行貿易制度開始確立和商館區初建時起，西方商人即一面樂享其成，另一方面又對其表示不滿。18世紀中期實行“一口通商”後，這種不滿情緒則更為加強。馬士在《遠東國際關係史》和《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中曾概括當時在廣州引起外國人不滿的事項：

在外國商館中，在滿足於貿易成績的同時，對於那些壓在外商頭上並使他們感到自己地位受到貶損的若干特殊事項，卻也有許多怨言。這類怨言可撮述如下：1) 在貿易上所徵的重稅。2) 公行的壟斷制度。3) 向中國商人收債毫無把握。4) 管理商館生活章程的嚴厲以及不准常年居留廣州的禁令。5) 其中最重要的是，非通過外商唯一有業務往來關係的行商，不得向任何官吏有所陳述的禁令。上述五點再加上限於廣州一口通商的規定，都是外商對中國人抱怨的主要項目。<sup>(19)</sup>

這些不滿，仔細分析起來，有的是由於西方商人追求商業利益最大化和尋求在華治外法權的慾望使然，有的則是由於清朝海關的腐敗和外貿、外事管理體制的落後所致。以粵海關稅費為例，當時中國的稅收比起英國徵收的進口稅來實際上並不高，然而正像有學者所分析的那樣：“鴉片戰爭前的中外稅費爭端，其起源並非在於清政府徵課的嚴苛，也不在於外商企圖逃避或要求減少法定稅收，而在於寄生在海關徵課上的擁有大小不等權力的官吏和行商對貿易的額外徵收。發生於中外貿易中的大量稅費，多數未被用於充實清朝國庫，而是被各色人等中飽私囊。”<sup>(20)</sup> “粵海關的各類稅費徵收，都存在着種種弊端，以致引起中西之間的長期衝突和摩擦。當然，被西人當

作‘勒索’的一些收費項目，有些是有其合理性的。清廷的關稅體制有其缺陷，一些不見於欽定稅則的項目，其實是對它的必要補充。不過，即使考慮到這種情況，粵海關稅費徵收過程中的營私舞弊、貪污勒索也是顯而易見的。”<sup>(21)</sup>又如關於外人在商館區居住、生活的管理規定，有些的確顯得苛刻，甚至不近人情，在清廷的用意，是要防止民夷交結、把對外關係限定在不對自己的統治造成威脅和非官方的層面，反映了清廷對外觀念與交往體制的落後性。西人對十三行貿易制度及商館區居住、管理模式的不滿，雖然長期存在，但在1834年東印度公司的壟斷權被英政府取消之前，“中國壟斷一向是面對着英國民情所容許的那種英國壟斷”<sup>(22)</sup>，情況還不算很嚴重，而到了1834年之後，由於“長於用走私和行賄手段逃避嚴刻的廣州制度”並且“想要達到想望中的空前擴張”<sup>(23)</sup>的散商成為完全控制英國對華貿易的集團，這種不滿便進而促使他們採取向廣州貿易與居住制度發動正面進攻的實際行動了。

廣東行商處境艱難，商欠案和破產事件頻頻發生，動搖着商館區的基石。廣東行商是清政府特許的外貿商，也是代表官方與外商交往、負責商館區日常管理的樞紐人物，其存亡興廢關係甚巨，然而行商的處境在此時期卻日益艱難。行商一面要承受清廷和地方官府、各級官吏的層層盤剝勒索，一面又經常面臨着資金短缺、籌資無門的窘境，故而不得不向外國商人借取高息貸款，以至有商欠案件的發生。18世紀後期，商欠案即開始大規模出現，接連有資元行商黎元華案（1759）、倪宏文案（1777）、裕源行商張天球和泰和行商顏時瑛案（1780）、蔡昭復案（1784）、吳昭平案（1791）、石中和案（1794）等，其結果一般都是涉事行商受到清政府的嚴懲，被抄家、充軍，而其無法償還的債務根據連帶賠償制度則要由其他行商予以分攤，這無疑使得原已相當困難的行商們處境更為艱苦。到了19世紀20-30年代之後，行商更幾乎是無商不虧，並連續發生破產的情況，商欠案也以更大的規模爆發。如1837

年發生的興泰行（嚴啓昌）商欠案，虧欠英商債務高達240餘萬元；1838年發生的天寶行（梁承禧）商欠案，所欠外人債項亦“逾百萬之鉅”。這些情況表明，“在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解散後，延續了百餘年之久、長期與東印度公司相伴生的行商體制已弊竇叢生，陷入危機。體制性的缺陷和時勢的變化是興泰行等相繼破產的原因，而清政府在鴉片戰爭前卻一直沒有調整這一體制的意願。”<sup>(24)</sup>行商的困境和行商體制的崩潰趨勢，動搖着原有形態十三行商館區存在的基石。

鴉片走私貿易越來越猖獗，不僅使廣州商館區日漸淪為鴉片販子的藏污納垢之地，而且造成廣州“一口通商”名存實亡的局面。從18世紀後期開始，英國東印度公司積極推行對華傾銷鴉片政策。18世紀70-80年代，每年輸入中國的鴉片已達1,000餘箱，90年代末激增至4,000餘箱。<sup>(25)</sup>1796年清政府明令禁止鴉片進口後，英國東印度公司非但沒有停止向中國輸出鴉片，反而變本加厲地進行鴉片走私貿易。據統計，1800至1804年間，鴉片輸華每年平均3,500箱；1820至1824年間，每年平均增至7,800餘箱。此後增長速度更為加快，到1838至1839年度，竟達到35,500箱。<sup>(26)</sup>憑藉鴉片走私，英國在對華貿易中由原來的入超變為了出超，19世紀30年代之後，鴉片一項竟佔了英國輸華貨物值的一半以上。<sup>(27)</sup>鴉片走私貿易的猖獗，對十三行商館區亦產生巨大的衝擊。一是外國鴉片商和中國大大小小的鴉片販賣者麇集於商館區內，進行肮髒的毒品交易，使得這個原本為中西人士提供互利互惠、正當交易往來的舞臺，日漸淪為鴉片販子的藏污納垢之地。當時在廣州商館區的英國商行基本上都經營鴉片生意，其中查頓和馬地臣的怡和洋行、顛地的寶順洋行是廣州英國洋行中實力最強的兩個，同時它們也是最大的鴉片商行。而美國的旗昌洋行，則在走私鴉片上緊隨其後。時人曾揭發道：

溯查夷船私帶煙土來粵，從前潛聚於香山縣之澳門地方，近緣奉禁茶嚴，易於盤詰，該

夷敢於附近虎門之大魚山洋面，另設夷船，囤積煙土，稱為鴉片躉。並有夷目兵船，名曰護貨，同泊一處，為之捍衛。然其貨遠在洋面，奸商不敢出洋販買，夷人亦不敢私帶入關，於是勾通土棍，以開設錢店為名，其實暗中包售煙土，呼為大窩口。如省城之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以憑到躉交貨，謂之寫書。然其貨仍在洋面，難以私帶也，則有包攬走漏之船，名曰快蟹。<sup>(28)</sup>

1839年林則徐在廣州禁煙時，亦曾發佈諭令：

照得省城十三行夷樓，建於乾隆年間，從前原止在澳夷人，偶因貿易事宜來省暫住。嗣是夷船日益增多，各夷人常川在省，與民人交易往來，逮至鴉片盛行，奸宄謀利營私，弊端百出，以致夷館開有後門，四通八達。(……)且附近之新豆欄、同文街、聯興街、靖遠街等處，市廛稠密，閭閻雲連，外以售賣各項貨物為名，實則勾串奸夷，恣為不法，如窩口及寫字、快蟹等館，皆在其中。晝伏宵行，形同鬼魅。雖經歷任督撫嚴定章程，隨時防範，而地方文武暨各洋商奉行不力，因循廢弛，弊竇日滋。<sup>(29)</sup>

鴉片貿易對十三行商館區產生的另一個衝擊，是隨着西方鴉片商肆無忌憚地開闢中國東南沿海的走私線路，清政府將中西貿易限制於廣州一口的規定遭到肆意踐踏，業已名存實亡。十三行商館區長期以來作為中西貿易中心的地位，正在面臨着挑戰。

英人為謀求改變廣州貿易與居住體制而採取的外交及強力行動日漸昇級。早在1787年，英國政府和東印度公司就曾派遣英國駐孟加拉軍隊總軍需官卡思卡特中校作為特使訪華，準備向清政府提出改變廣州貿易與居住體制的諸多要求。在給卡思卡特的訓令中，英國政府指令他“前往北京；如果可能，應秘密駛抵一個北方的口岸，(……)在該處商討讓與不列顛王室一個商

站，不列顛商人可以在該處推銷待售的貨物，而中國商人和船隻可以經常來往該處”，“在這種商站裡，中國人仍然由中國司法管理，但不列顛籍人則由他們自己的法律管理；而英國的頭目本人不負責不是他自己所做的行為”<sup>(30)</sup>。由於卡思卡特在途中突然病故，英國政府改派馬戛爾尼使華，於1793年抵達北京。馬戛爾尼所奉英國政府的訓令與卡思卡特幾乎完全相同。他在北京向乾隆皇帝提出，英國貿易船隻“如認為適當，即可開赴浙江省之寧波或舟山，或北直隸省之天津衛或其他地方”，“與俄羅斯人同一辦法，在京師指定一地為貿易處所”，“撥給舟山一小島作為英吉利商人居住及買賣處所”，“在澳門或廣州附近得有一小處地方，以便爾等商賈居住，隨意出入”等。<sup>(31)</sup> 1816年英國政府又派遣阿美士德使華，所負使命與馬戛爾尼基本相同。但是馬戛爾尼和阿美士德均未能完成英國政府所期待的來華使命，故而其後英國政府、尤其是英國在華散商群體利益和慾望的代表們越來越多地訴諸強力手段，想要憑藉軍事力量，將自己的意志強加給中國。1808年發生的英國圖佔澳門、兵臨省城事件，1830年的英大班盼師夫人強入商館區事件，1834年的律勞卑私闖內河、令兵艦擊毀虎門等炮臺並強入黃埔事件，1838年英印艦隊司令馬他倫奉命率艦來華，到1839年義律借商館被圍和鴉片收繳事件鼓動英國政府發動侵華戰爭，叫囂對中國“使用足夠的武力，並以西方國家對這個帝國所從來沒有過的最強有力的方式進行武力行動的第一個回合”<sup>(32)</sup>，都是這種強力行動的表現。而這些對廣州中外貿易體制和商館區居住管理模式的繼續存在，都構成了直接的威脅。

因此，1840-1842年的鴉片戰爭，是英國政府為維護骯髒的鴉片貿易而發動的侵略戰爭，同時也是英人為改變廣州外貿與商館區居住體制而採取的強力行動，是十三行商館區長期以來潛伏危機的總爆發。戰爭的結果是不平等條約的簽訂，十三行貿易和居住的體制被強行打破。戰後十三行商號雖仍繼續存在，但已經氣息奄奄，不復發

揮壟斷中西貿易和制約西人的作用；廣州十三行商館區雖暫時得以保持，但在中西關係中的地位與作用已大為降低，其性質也隨着舊貿易和居住體制的廢除而開始發生變化，直到它在1856年第二次鴉片戰爭中遭遇大火而燬棄為止。

### 中西文字記錄中的十三行商館區

對於此一時期的十三行商館區，中西方都有相當豐富的文字記錄，其詳細度及深度皆非十三行初建時期可比。

從國人的文字記錄來看，官方文獻中此時已有較多涉及十三行商館區者，主要是一些廣東地方官員給朝廷的奏報、皇上就有關事項頒發的諭旨、行商向官府呈遞的稟文以及官府相應的批牘、通告等。這些原始性文獻現在作為珍貴檔案，大都收藏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處，數量相當巨大，其中對“有關廣州十三行的設置與管理，甚至連十三行內部的人員變動、破產狀況、洋行商館的幾次火災等情況，(……) 都有具體記載”<sup>(33)</sup>。近年有關部門在對清宮檔案進行發掘整理的基礎上，合作編輯出版了《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等書，對於研究此時期的廣州十三行商館區有重要的價值。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廣東地方編纂的省、府、縣誌及海關志中，已經有了對十三行商館區的記錄。如道光二年刊刻的《廣東通志》(阮元總裁，陳昌齊等總纂)，在《經政略》二十三〈雜錄〉一中，有十三行“皆起重樓臺榭，為番人居停之所”以及“廣中近時有邱氏燻，引痘方，其效甚捷，其法來自外洋”等記載。<sup>(34)</sup>道光十五年刊刻的《南海縣誌》(潘尚楫等主修，鄧士憲等總纂)，在〈縣治附省全圖〉中，於“西濠口”的西面標有“十三行”及“新街”地名；在〈雜錄〉二中，有“廣州城西設有十三行，悉交易番貨出入者”，“廣東十三行街為西洋諸國貿易之所岸”，“牛痘之方，英吉利蕃商哆琳文於嘉慶十年攜至粵東。(……) 時洋行商人鄭崇謙

譯刊《種痘奇書》一卷，募人習之。同時習者數人：梁輝、邱熹、張堯、譚國。而粵人未大信，其種遂失傳。迨十五年，蕃商刺佛復由小呂宋載十小兒傳其種至，洋行商人伍敦元、潘有度、盧觀恒合捐數千金，於洋行會館屬邱、譚二人傳種之。寒暑之交，有不願種者反給以貲，活嬰兒無算”等<sup>(35)</sup>。而方志中記錄廣州十三行商館區情況最詳、最有價值者，當屬梁廷枏總纂的《粵海關志》(刊於道光年間)。該書計三十卷，輯錄粵海關大量檔案文獻，記述廣東海關制度沿革、中外通商貿易和交往情況等，分為皇朝訓典、前代事實、口岸、設官、稅則、奏課、經費、禁令、兵衛、貢舶、市舶、行商、夷商、雜識共十四類，所載史實至道光十八年(1838)止。關於十三行商館區情況的文字，主要集中於該志口岸、稅則、禁令、市舶、行商、夷商等類之中。如卷五〈口岸一〉之“行後口圖”，為商館區一帶的地理示意圖，圖中繪有洋行、外國商館及稅館房屋，並標註有“十三洋行”、“夷館”、“洋貨店”、“行後稅館”等文字<sup>(36)</sup>；卷二十五〈行商〉中，錄有道光九年(1829)粵海關監督延隆的奏摺，講述商館區內行商之窘迫狀況及歷年行商家數驟減的情形，奏請變通招募新行商章程<sup>(37)</sup>；同卷所錄道光十七年(1837)兩廣總督鄧廷楨、粵海關監督文祥之奏疏，復言此事，稱行商自道光九年之後，“缺商隨時招補，至今已復十三行舊觀，照料無虞不周。(……) 應請嗣後十三行洋商遇有歇業，或緣事黜退者，方准隨時招補，此外不得無故添設一商，亦不必限年試辦，徒致有名無實。其承商之時，仍請復歸聯保舊例，責令通關總散各商公同慎選殷實公正之人，聯名保結，專案咨部著充，毋許略存推諉之私，以絕其壟斷之念”<sup>(38)</sup>，從中可知清廷對於行商承商政策前後變化情形。又如卷二十六〈夷商一〉中，載有嘉慶二十一年(1816)七月兩廣總督蔣攸銛關於允許商館區外人在周邊遊玩的示諭<sup>(39)</sup>；卷二十七〈夷商二〉中，載有道光八年至十二年間因英人在十三行商館外建築圍牆、在碼頭豎立柵欄及向館前淤

地擴充等事，行商和南海縣令的稟報、清廷和廣東地方大員的批示等<sup>(40)</sup>；卷二十八〈夷商三〉中，錄有嘉慶十四年（1809）兩廣總督百齡、粵海關監督常顯所擬訂的〈民夷交易章程〉<sup>(41)</sup>；卷二十九〈夷商四〉中，錄有道光十一年（1831）二月兩廣總督李鴻賓、粵海關監督中祥擬訂的〈防範夷人章程八條〉和道光十五年（1835）正月兩廣總督盧坤、粵海關監督中祥擬訂的〈防夷新規八條〉等<sup>(42)</sup>。這些都是有關此時期十三行商館區的重要材料。

除官方文獻和方志外，國人私家著述亦有不少涉及十三行商館區者，其中“既有章回小說、筆記小說，也有大量的詩詞文賦，它們從不同側面對十三行進行了形象的描寫，（……）有效地彌補從歷史、經濟等角度研究十三行的不足”<sup>(43)</sup>。如乾隆四十二年（1777）來穗擔任廣東學政的李調元，在其《南越筆記》中寫有〈十三行〉一條，稱：“廣州城南設有十三行。按，十三行今實止八行，為豐進、泰和、同文、而益、逢源、源泉、廣順、裕源云。”<sup>(44)</sup>乾隆四十六年（1781）來廣州遊歷的山東文士曾衍東（號七如），在參觀十三行商館區的荷蘭館後寫下一篇詳細的遊記，頗有價值，茲錄全文於此：

五月十三日，早晴，飯後，暴雨，點大如粟，俗呼為“磨刀雨”。逾時霽。出歸德門，同許姓能通使者，看十三行。□屋臨水，粉垣翠欄，八角六角，或為方，或為圓，或為螺形，不可思議。前則平地如坡，門做闔式，開於旁側，白飾雕鏤，金碧焜煌，多幔續。門有番奴，目深碧閃閃，捲曲毛髮，類脊鼻駟，持佛郎機，為邏守。衣多羅辟支，懸霜刃，燭人毫芒。非問途已經者，不敢入其戶。重以繡簾，窗樞悉用濱鐵為之，既壯觀，且可守禦。內嵌琉璃大瓦。當屢滿時，皆鏗鏘作應山谷響。地鋪洋氈毳，腥紅如濼瀨波，幾不能履，恐襪生塵也。几為月形，或半圭，層層鑿芙蓉攢花。其白面碧瞳者為大賈，冠以黑絨三叉，望類毗盧笠。衣青尼，束身大金

鈕，累累貫珠。鞭用雜色緯，通體皆縛紮，無懈處，革履，操赤藤，人謂其藤中藏芒刃云。通使言，赤藤者最貴。□導以意作免胄禮，叙賓主歡。余答以揖。進金盒煙，嗅之辛香不可耐。渠則盈掬充兩突間，噲噲不作一嚏。頃設饌，器質亦豫章窯，但金碧滿繪，五彩相煊，與時用者異。每器可容十升。盛難匹，悉封其頭爪，囹圄以具，不齟切。用鐵牙叉為箸。食用麥，雜以茴胡麻煨塊肉。酒具用白玻璃，晶瑩徹內外，口盎而中直。酒芳冽。余盡三器，渠嘖嘖喜，作指環抵唇者三，通使告余：“羨君能豪。”繼乃敬步檻廊，窮觀奇異。有樂鐘，至時則諸音並奏，聲節無訛，刻時不爽。有千里鏡，可以登高望遠，二三里能鑿人眉目。又有顯微，多寶，小自鳴表，持之耳畔，如囊蟲之啄木。又有〈海洋全圖〉、貝多羅花、丁香藤、相思鳥、五色鸚鵡、道掛禽、獐獸、短狗之類。簷間懸水晶燈，瓔珞露垂，風來則珠霰搖空，錚錚相擊撞，貯火可五十盞。余往來珠江，夜深則遙見之。辛卯，都中亦見此。門有懸旗，色用朱紅，布地作又股者，是賀蘭賈也。餘處未觀，日將昵，遂返。續遊竟不果。<sup>(45)</sup>

又如清嘉慶九年（1804）刊刻的小說《蟹樓志》（庾嶺勞人說，禺山老人編），描寫十三行總商蘇萬魁及其子蘇吉士的生平遭際和情愛生活，主人公雖係藝術虛構，但反映乾嘉時期廣州十三行的商業活動、行商生活等情況卻相當真實和生動。其第一回〈擁貨財訛生關部，通綫索計釋洋商〉中，寫廣州十三行和蘇萬魁道：

廣東洋行生理，在太平門外。一切貨物，都是鬼子船載來，聽憑行家報稅，發賣三江兩湖及各省客商，是粵中絕大的生意。

一人姓蘇，名萬魁，號占村，口齒利便，人材出眾，當了商總，竟成了絕頂的富翁。（……）他有五十往外年紀，捐納從五品職銜，家中花邊番錢整屋堆砌，取用時都以蘿裝袋捆。祇是為人乖巧，心計甚精，放債七折八扣，三分行息，都



要田房貨物抵押，五月為滿。所以經紀內如兄若弟的固多，鄉鄰中咒天罵地者亦不少。此公趁着三十年好運，也絕不介意。<sup>(46)</sup>

對於清朝官吏的貪鄙勒索、行商處境之艱難和倒閉狀況，書中亦多有描寫，並有詩嘲諷道：“新來關部本性赫，既愛花邊又貪色。送了銀子獻阿姑，十三洋行祇剩七。”<sup>(47)</sup>道光八年翰林院編修李均“典試粵東”時，也曾在當地官員的招待之下，來到“鬼子樓”參觀。他在日記中記載道：

廣州府請，飯後登鬼子樓。樓在海岸，以白石甃成，瑩然玉潔，憑欄一眺，極目清蒼。室中滿貯經卷，字橫列而右行，瞪目不識。飲鬼子酒數杯，五色味甘。樓上無一夷人，蓋有司先期驅遣也。路過十三行(洋商置貨處)，沈目高比者，沿路皆是。見官皆躬身為禮。<sup>(48)</sup>

至於詩歌方面，此時期以十三行為題材的詩作不少，雖多為以極凝練字句作泛泛吟詠者，但亦有少數描寫比較細膩的長詩，如湖南詩人張九鉞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遊覽廣州時所作〈番行篇〉，對以十三行商館區為中心的中外貿易作了繪聲繪色的描寫：

廣州舶市十三行，雁翅排成蜂綴房。  
珠海珠江前浩淼，錦帆錦纜日翱翔。  
(……………)  
紅毛鬼子黃埔到，納料開艙爭走告。  
蜈蚣銳艇槳橫飛，婆蘭巨搥山籠罩。  
相呼相喚各不聞，或喜或嗔詎能料！  
舶商色喜洋商快，合樂張筵瓶碗賽。  
何船火齊木難多，何地駝雞佛鹿怪。  
散入民塵賈賈招，居中駟僮公行大。  
公行陽奉私飽囊，內外操贏智相若。  
湖絲粵緞采離披，甌若饒瓷光錯落。  
頃刻珠璣走大官，待時深玩籌奇作。<sup>(49)</sup>

道光年間幕遊廣州的沈慕琴有〈登西洋鬼子樓〉長詩，描繪外國商館的格局和陳設：

危樓傑閣高切雲，螭牆粉白橫雕甍。  
鈎闌高下塗淨綠，銅樞衙門屈戌平。  
踏梯登樓豁望眼，網戶宏敞涵虛明。  
覆帳高卷紅鞵鞞，科蘇斗大懸朱纓。  
華燈四照銅盤膩，虬枝蜷曲蛭膏盛。  
丈餘大鏡嵌四壁，舉頭笑容來相迎。  
甍為布地釘帖妥，天昊紫鳳交縱橫。  
佞盧小字愧述目，蛛絲蠶尾紛殊形。  
鵝毛管小制不律，琉璃碗大爭晶瑩。  
器物詭異何足數，波斯市上嗟相驚！<sup>(50)</sup>

從西人的文字記錄來看，此時期來華的一些西方人士，包括東印度公司的職員、商船船長、使團成員、傳教士、旅行家們，曾根據自身見聞寫下大量遊記、日記、信函、回憶錄等等，對瞭解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情況提供了寶貴資料。如1779-1793年間曾三次來華、長期擔任法國東印度公司駐廣州職員的貢斯當，在其《中國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回憶錄》中，對當時廣州外國商館和商館區的情況多有記述。他寫道：

廣州當局指定給外僑居住的區域，祇佔全城的1/4，與華人區沒有任何分隔，也沒有任何區別。(……)歐洲商行因其掛在高杆上的旗幟而與眾不同，每家商行門前都有一面這樣的“幌子”。建築這些商行的地方叫做‘十三行’，該街就被稱為“十三行街”。儘管中國政府不允許任何外國人獲取地產，但祇要他們交納租金，便不會被以任何藉口剝奪居住權。歐洲人自己也建商行，而且是以歐洲的方式佈置的，中國人對此極為欣賞。<sup>(51)</sup>

1784年隨美國首次來華商船“中國皇后”號來到廣州的船貨管理員、後來被委任為美國首任駐廣領事的山茂召，在其日記中寫道：

廣州的夷館距離河岸距離不到1/4英里。碼頭則被圍欄圍住，碼頭上有臺階和一扇門通往每個商館，所有的商品都是在這裡接收和送走的。歐洲人受到的限制非常嚴格；除了碼頭，他們祇能出入位於市郊的、本地商人較多的幾條街。

在廣州的歐洲人並不像我們想象中那么自由交往，不同夷館的人都是各自活動，行為舉止相當講究禮節、十分拘謹，祇有極少數情況下例外。每個星期天晚上，丹麥夷館都會舉行一場樂器彈奏的音樂會，來自這幾個國家的人祇要樂意都可以參加，這是他們交流的唯一機會。總體說來，歐洲人的處境並不令人羨慕。<sup>(52)</sup>

1793年英國赴華馬戛爾尼使團的隨行人員小斯當東也留有記述：

(1793年) 12月22日。今天我們擺渡到對岸的英國代理行去，這條河要比泰晤士河寬得多，代理行的建築確實非常漂亮。我們逛了附近幾家大店舖。令我驚訝的是商人的名字，甚至他們所賣商品的名字都用羅馬字寫在每家店舖的門上。更令我驚訝的是：大部分商人都能用英語交談。他們的英語還相當不錯。我們看到一家很大的瓷器店，品種之多不亞於任何一家英國瓷器店。街道很窄，兩旁商店林立，沒有住家，很像威尼斯的梅斯利亞區。

12月24日。我們再次過河。在眾多的店舖中，我們參觀了一間畫室和一家泥人店。我們在畫室觀賞了幾幅畫着船的油畫。這些油畫或運用英國手法，或運用中國手法繪製。我們還欣賞了幾幅極美的玻璃畫。在泥人店裡，我們看到許多用粘土捏成的泥人兒。它們像大玩具洋娃娃，臉上着色，身穿衣裳。有人告訴我們，在衣服裡面，泥人兒的身體像它們的臉和手一樣逼真。<sup>(53)</sup>

馬戛爾尼使團的另一名隨行人員托馬斯，則這樣描寫對廣州商館區貿易商品的印象：“他們

把所有在歐洲製造的產品模倣到了以假亂真的程度：從各種家具、工具、銀食具等器皿直至箱包。所有這些仿製品的工藝與英國製造的一樣好，而價格要便宜得多。”<sup>(54)</sup> 最早進入中國大陸傳教的基督新教傳教士馬禮遜，在1822年11月寄回英國的兩封信件中講述了當月初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發生大火的情況，其中寫道：

廣州的大火是在11月1日禮拜五夜間由西城的一家中國糕餅店失火引起的。那裡離歐美商行之北約一英里。當晚火勢不斷增強並迅速蔓延，到11月2日禮拜六過去前，已經一直燒到了所有的外國商行，有的全部、有的局部遭到焚燬。從禮拜六半夜到禮拜天上午，火勢繼續向西蔓延，一直燒到江邊，火海至少有一英里半長，一直燒到無屋可燒為止。有數千間房屋和許多中國商號被焚燬，在數小時內，財產損失達數百萬元，全都化為灰燼。有人估計僅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商行，其損失達一百萬英國貨幣。<sup>(55)</sup>

繼馬禮遜之後來華傳教的新教教士、美國人裨治文，則在1830年2月初抵廣州時的日記中，記錄下了對1822年火災後重建的外國商館的印象：

除了兩三條窄街外，商館的房子連成了一片緊密的街區。每家商館都與整個街區一般寬，而且都有獨特的名字——即便不合適——是中國人取的吉祥的名字。譬如，有家商館叫“集義行”(The assembled righteousness factory)，另一家叫“保和行”(The factory that insures tranquillity)，還有一家叫“裕源行”(The factory of wide fountains)。每家商館都分為四到五個“行”，每家商館視情況可佔一個或多個行。這些商館都是用磚或花崗岩建的兩層樓，樓面結實堅固，裝點着各國國旗。對陌生人來說，這倒與本地的“天朝上國”的旗幟和建築形成賞心悅目的對比。<sup>(56)</sup>



除了這些隨筆性質的記述外，此時期、尤其到了19世紀20年代之後，西文報刊、書籍中開始有介紹廣州十三行商館區情況的專文。報刊中最早出現的介紹專文是1822年4月刊載在馬六甲出版發行的英文季刊《印度支那搜聞》(The Indo-Chinese Cleaner)上題為“歐人商館”的文章，該文準確、簡要地介紹了廣州十三行商館區內街道和各國商館的名稱及地理位置，堪稱為關於廣州十三行商館區最早的文字簡圖。<sup>(57)</sup>而1833年8-11月裨治文在《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第2卷上連載的〈廣州城概述〉一文，對十三行商館區地理位置、區內建築、商館名號、中外貿易狀況、行商制度等的記述更為詳細。且看他的介紹：

外國商館，我們已經提到過它們的位置，它們都是些整潔而寬敞方便的建築物。這些商館所佔據的地面是很有限的，東西約60杆，南北約40杆。其土地和大部分商館的房舍屬於行商所有。這些商館被稱為“十三行”。除了有兩三條狹窄街道間隔其間之外，它們組成一個緊密的街區。每座商館的縱長都伸展到整個街區的寬度。商館各有自己的名字；這名字如果有時不太貼切的話，那是因為想討一點吉利的兆頭。東起第一座是義和行，意思是“正義與和平”的商館。外國人稱之為小溪館(Creek Factory)。第二座是荷蘭商館，稱為集義行(tseih-e hang)，意思是“集合正義”的商館。第三座是英國商館，稱為保和行(Paou-ho hong)即“保證平安的商館”。這座商館和第四座商館之間，隔着一條小小的窄巷。第四座商館叫做豐泰行(fung-tae hang)，即“盛大豐富的商館”。第五座是舊英國館，叫做隆順行(lung-shun hang)。第六座是瑞典商館，稱為瑞行(suy hang)。第七座是孖鷹行(ma-ying hang)，通常稱為帝國館(Imperial factory)。第八座是寶順行(Paou-shun hang)，即“寶貴而興旺的商館”。第九座是美國商館，稱為廣源行(kwang-yuen

hang)，即“廣闊源泉的商館”。廣源行與第十座商館之間隔着一條寬闊的街，叫做中國街(China Street)。第十座商館由一位行商佔用。第十一座是法國商館；第十二座是西班牙商館；第十三座，也就是最後一座，是丹麥商館。在第十二和第十三兩座商館之間，有一條由中國商人佔用的街，叫做新中國街(New China Street)。每座商館分成三四間或更多處房屋，每家代理商佔用一間或多間，視情況需要而定。商館都用磚頭或花崗石建造，高兩層，門面相當體面，加上上面飄揚着各色外國國旗，與天朝的國旗和建築物構成一種對比，令人覺得耳目一新，對於外國人來說更是賞心悅目的景象。<sup>(58)</sup>

這篇〈廣州城概述〉，後來又被收入瑞典駐中國第一任領事龍思泰所著《早期澳門史》(1832年初版，1836年再版)中，作為該書的“補篇”，在西方人士中有較大的影響。書籍方面，馬禮遜的《中國與廣州口岸記事》(馬六甲1823年初版)、美國傳教士雅裨理的《在中國及其鄰國居留日記》(紐約1834年初版)、英國駐華商務監督德庇時的《中國人》(倫敦1837年初版)等書中均有關於廣州十三行商館區情況的記述，而尤以英國醫生唐寧(C. Toogood Downing)所著三卷本的《番鬼在中國，1836-1837》(倫敦1838年初版)最為詳細充實。當然關於此一時期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西文記述，還必須提到的是美國人亨特的兩本專著，即《廣州番鬼錄》(1882年初版)和《舊中國雜記》(1885年初版)，這兩部書雖然出版已在鴉片戰爭之後數十年，但其絕大部分內容都是記述19世紀20-30年代廣州十三行商館區情況的，其材料多得之於作者早年的親身經歷和見聞，故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除了文字資料之外，中國和西方這一時期都還有眾多藝術作品(如繪畫、雕刻、瓷器、漆器等)能夠表現、反映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情況，已有不少學者在這方面作過探討<sup>(59)</sup>，此處不再贅述。

## 【註】

- (1) 趙春晨、陳享冬：〈論清代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興起〉，《清史研究》2011年第3期。
- (2) (3) 陳柏堅、黃啓臣：《廣州外貿史》(上)，廣州出版社1995年版，頁168-169；頁169。
- (4) 楊萬秀、鍾卓安主編：《廣州簡史》，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頁185-186。
- (5) 顧潤清等：《廣東海上絲綢之路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頁125。
- (6) [美]馬士著、張彙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商務印書館1963年版，頁82-83。
- (7) 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版，頁114。
- (8) 參見拙著《宗教與近代廣東社會》，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頁286-287、310-312、316-317、321-324。
- (9) 趙春晨、陳享冬：〈論清代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興起〉，《清史研究》2011年第3期。
- (10) 許地山編：《達衷集》卷下，商務印書館1931年版，頁140-141。
- (11) (12) [美]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頁36；頁207-214。
- (13) (14) (清)梁廷柟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頁514；頁560-563。
- (15) [美]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頁37。
- (16) [英]格林堡著、康成譯：《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商務印書館1961年版，頁55。
- (17) 《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館領事報告(1790-1906)》，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卷1頁71。
- (18) [美]馬士著、張彙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頁96。
- (19) [美]馬士、宓亨利著、姚曾庚等譯：《遠東國際關係史》，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年版，頁69；類似文字又見其《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頁98-99。
- (20) (21) (24) 吳義雄：《條約口岸體制的醞釀——19世紀30年代中英關係研究》，中華書局2009年版，頁201；頁200；頁295。
- (22) [美]馬士著、張彙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頁192-193。
- (23) [英]格林堡著、康成譯：《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66-67。
- (25) 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頁261。
- (26) 李伯祥、蔡永貴、鮑正廷：〈關於十九世紀三十年代鴉片進口和白銀外流的數量〉，《歷史研究》1980年第5期。又吳義雄據當年發行於廣州的英文報紙《廣州紀事報》和《廣州周報》所刊載的資料，重新統計了1821-1822年度到1838-1839年度對華鴉片貿易量，與李文數位有一定出入，但反映鴉片貿易量在這些年度激增的態勢卻是相同的，見吳義雄：《條約口岸體制的醞釀——19世紀30年代中英關係研究》，頁357。
- (27) [美]馬士著、張彙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頁102-103。
- (28) 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頁433。
- (29) 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公牘》，中華書局1963年版，頁98。
- (30) (31)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頁473。
- (32) 嚴中平輯譯：〈英國鴉片販子策劃鴉片戰爭的幕後活動〉，《近代史資料》1958年第4期。
- (3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版，頁10。
- (34) 《(道光)廣東通志》卷189頁24、卷331頁43。
- (35) 《(道光)南海縣志》卷1頁1、卷44頁25、26、30。
- (36) (37) (38) (39) (40) (41) (42) (清)梁廷柟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頁63；頁499-500；頁500-502；頁514；頁516-523；頁548-550；頁560-567。
- (43) 紀德君、何詩瑩：〈清代文學中的廣州十三行描寫及其價值〉，《探求》2011年第3期。
- (44) (清)吳綺等撰、林子雄點校：《清代廣東筆記五種》，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頁276。
- (45) (清)曾七如：《小豆棚》，荊楚書社1989年版，頁322-323。
- (46) (47) (清)庚嶺勞人等著《屢樓志·二度梅》，吉林文史出版社1999年版，頁2；頁17。
- (48) (清)李均：《使粵日記》，道光十四年刻本。
- (49) (清)張九鉞：《紫峴山人詩集》卷一一，轉引自蔡鴻生主編：《廣州與海洋文明》，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頁341-342。
- (50) 〈小匏庵詩話〉，轉引自蔡鴻生：〈嶺南文化與海〉，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編《嶺嶠春秋·嶺南文化論集》(一)，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年版。
- (51) 耿昇：〈貢斯當與〈中國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回憶錄〉〉，紀宗安、湯開建主編《暨南史學》第二輯，頁36-373。
- (52) 轉引自[美]史密斯編、《廣州日報》國際新聞部/法律室譯：《中國皇后號》，廣州出版社2007年版，頁183。
- (53) (54) 轉引自[法]佩雷菲特著、王國卿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3年版，頁501-502；頁502。
- (55) [英]馬禮遜夫人編、顧長聲譯：《馬禮遜回憶錄》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頁199-200、204。
- (56) 轉引自[美]雷孜智著、尹文涓譯：《千禧年的感召——美國第一位來華新教傳教士裨治文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頁57。
- (57) 該文未署作者姓名，據李志剛考證，作者應為馬禮遜，見李著《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版，頁123。
- (58) [瑞典]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版，頁316-317。
- (59) 如江澄河：《清代洋畫與廣州口岸》，中華書局2007年版；李穗梅：〈“樓閣粉白旗杆長”——藝術品中的廣州“十三行商館區”〉，載著者《穗垣彙編》，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陳澤泓：〈話說十三行建築畫〉，載廣州大學十三行研究中心、中共廣州市荔灣區委宣傳部編《廣州十三行研究回顧與展望》，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0年版等。